

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草案)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教育部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以下簡稱班級冷氣)，基於能源永續，需引導學校兼顧舒適與節能，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三、學校班級冷氣使用之目的，在降低高溫所產生之身體不舒適感，爰其開啟以高溫月份(如五月、六月、九月、十月)，及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且致身體不舒適感，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四、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冷氣設備可使用之時段。
- 五、學校應並以「冷氣班級卡」啟動冷氣，每一班級配發一張卡片，且應訂定冷氣班級卡之保管方式。
- 五、為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學校應訂定冷氣啟動之順序(如分樓層或分棟等)。
- 六、學校平日全日排課時，班級冷氣之供電時間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半日排課者，以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為原則。
- 七、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以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為宜，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八、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以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九、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進入教室時，擦乾汗水後，再開冷氣，以達身體保健。
- 十、班級冷氣於每節下課可轉換為「送風」模式，並開啟門窗促進空氣流通。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其仍有使用冷氣必要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開啟 5-10 公分，以利通風，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十一、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其有第三點情形者需使用班級冷氣者，學校得參考前開規定，訂定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
- 十二、教師於課後倘有冷氣使用需求，學校可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以達節能減碳效果。
- 十三、學校其他校舍裝有冷氣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
- 十四、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
-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並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